

关于智诚 1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指引》”）第四条相关规定，“**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，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情形的，应当停止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；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，应当进入清算程序。**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数据显示**智诚 1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**（以下简称“**本基金**”）2024 年度日均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，根据《运作指引》规定，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申购。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，应当进入清算程序。

我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资产，努力为客户创造回报，感谢您的信任！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6 日